

同意。

李四明 11/12

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(米易县克朗农贸市场项目)相关情况的公示

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商务厅印发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川财建[2023]32 号), 下达我市米易县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 1000 万元, 主要用于支持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。其中米易县克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400 万元, 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 500 万元。

米易县克朗农贸市场项目因受建设方案调整、供地等因素影响, 未能按照《米易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开展项目建设。为确保财政奖补资金发挥效益, 拟将支持米易县克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500 万元奖补资金收回米易县县级财政, 收回资金将严格按照《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川财建[2022]177 号)和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(川财预〔2017〕41 号)管理和使用。

现按程序对米易县克朗农贸市场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。如有异议, 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攀枝花市商务局实名反映。

联系电话: 市商务局机关党办: 0812-3333647

市商务局市建科: 0812-3327561

